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陆志安、范明、金文龙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陆志安

签字：  _____

范明

签字：  _____

金文龙

签字：  _____